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京通市监发〔2025〕2号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废止《北京市通州区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综合执法大队、文化旅游区分局，各市场监管所、局机关各科室，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通政发〔2020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4日局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《北京市通州区推动首都标准化战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京通市监发〔2021〕16号）予以废止，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, 联系人: 陈海涛、张秀英; 联系电话:
69512252)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6日印发